设施设备购置等工程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，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。（特殊情况除外）

八、安全施工

工程施工安全及现场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、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，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。

乙方按照工程管理规定，施工期间发生的设备、材料、施工人员等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，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。

九、付款方式

项目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，付款80%，审计完成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尾款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双方盖章、法人代表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字：

乙方：陕西泰禾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字：马改花

签定日期：2026年2月2日